

# 上海师范大学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师范大学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二〇一四年六月

## 说 明

根据市教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本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各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我校参照《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要求，对《上海师范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进行修订，形成了《上海师范大学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根据学校实际，对各单位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各单位在预案启用后必须服从指挥，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各单位须依据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更为具体、细化的分级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报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备案。

本预案将根据学校实际和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 1 总 则

## 1.1 目的

为了能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发生在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明确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体制和机制，提高应对能力，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做到有备无患，确保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使学校改革、发展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本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各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所称的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3.1 自然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热带风暴、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风暴潮、寒潮、高温、浓雾、海啸、潮汛、海水回灌、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次生灾害。

1.3.2 事故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事故、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水、电、气、油等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大型群体活动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1.3.3 公共卫生类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3.4 社会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

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重大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迅速响应。突发事件发生后，全校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上海师范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解决在校区内部。

1.4.2 区分性质，合理处置。以稳定为大局，遵循正确性、以人为本、避免对立、善于引导、讲究方法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维护师生权益，做到依法办事、合情合理。

1.4.3 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各学院、各部门的“一把手”是维护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根据相应类别，迅速启动各单位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1.4.4 生命第一，集体至上。如发生人身伤害和国家财产损失，务必组织力量，全力抢救受伤人员和国家重要财产设备。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坚持校党委的统一领导，校党委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分管校领导负责具体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办公室负责协助领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形成由学校各有关部门、各学院组成“测、预、防、抗、救、援”相互协作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出各类事件的应急预案。奉贤校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学院结合本单位情况成立本单位应急指挥系统、制定应急预案。

## 2.2 组织架构

### 2.2.1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组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团委、资产管理处、信息办、后勤实业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3个工作组和6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 2.2.2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分管稳定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学校办公室主任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 2.2.3 协调处置组

组长：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处长

协调处置组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 2.2.4 信息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校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学工部部长、信息办、团委书记

信息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 2.2.5 应急预备队

成员主要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学生辅导员和维护稳定工作等人员组成，由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直接指挥。

## 2.3 职责分工

2.3.1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收集、分析有关信息，预测相关事件的发展趋势，重大问题及时向上海市教委等有关部门汇报；研究确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必要时深入现场部署、指挥；协调各部门、各学院工作，恢复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2.3.2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了解和掌握突发事件的情况，督促有关职能部处提出处置初步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督促、检查各单位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需要时，协助分管安全保卫的校领导，组织机动力量参与处置，防止事态发展；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3协调处置组：接受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指令，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开展相关工作；深入现场，了解突发事件的动态，及时向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置原则和解决办法；负责协调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有关单位，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2.3.4信息组：负责收集师生的反映和了解各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总、分析各部门上报的信息，编辑信息专报；负责组织校园网监控，及时编发网上情况信息，发现不良信息及时加以处置；负责对外新闻发布等宣传工作。

2.3.5各部门、学院：各部门、学院有责任配合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努力把突发事件消除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造成社会治安秩序的失控和混乱。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指挥学工口工作人员开展有关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化解工作；

宣传部、团委：根据领导小组指示，组织好对内、对外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防止境内外媒体进行恶意报道，引发其他意外事件；

保卫处：负责现场保护、案件侦查、追踪、学校重点要害部位保卫及人身财产安全保卫、维护校内治安秩序、消防交通、抢险救灾及紧急状态下师生员工的疏散；

后勤及医疗单位：负责生活必需品、各种物资供给等后勤保障和救死扶伤；

各院系、各部门：负责本院系、本部门人员的思想工作及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疏散、安置、救助等有关处置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1.1 信息监测

学校各部门、各院系对自己单位内部的情况要进行监测和分析，发现不稳定因素及时上报学校党委和有关部门，学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对预案。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信息办等部门要加强对学生思想动态的监测、加强对校园网络的监控，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处理，在敏感时期要24小时监测，定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如出现紧急情况，学校党委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 3.1.2 信息报送原则

各部门、各学院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和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党委报告；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在一小时以内上报，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信息内容要真实、客观，不得主观臆断；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随时及时续报。

##### 3.1.3 信息报送机制

###### (1) 紧急电话报告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学校发生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并按照领导指示向市教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同时，与事发单位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关注事态的变化和发展，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 (2) 紧急文件报送

信息组接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正式报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抄报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信息，根据校领导意见，编辑信息专报，

向市教委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报告。

### 3.1.4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有无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造成的影响程度；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已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及媒体对事件的反应；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 3.2 预警预防行为

3.2.1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预案由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办公室负责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适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修订、完善。

3.2.2 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3.2.3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向校内外发布预警信号、启用何种应急预案，预警信号发布和命令下达统一由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有关单位在接到信号和命令后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

3.2.4 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本预案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内容。

## 3.3 预警级别

依据本预案1.5突发事件级别划定方式，预警级别也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I级，红色)、重大(II级，橙色)、较大(III级，黄色)、一般(IV级，蓝色)。

### 3.3.1 I级事件(红色预警)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对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严重危害与威胁，造成

或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火灾、爆炸等特别重大事故；一次中毒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地震、海啸特别严重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 3.3.2 II级事件(橙色预警)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对较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重大危害与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的群体性事件；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下受伤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发布台风黑色预警信号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 3.3.3 III级事件(黄色预警)

较大突发事件是指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一定危害与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如校园内出现罢课、罢餐、聚众闹事、非法集会及游行示威等突发事件；涉及师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火灾、爆炸等事故；一次中毒100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 3.3.4 IV级事件(蓝色预警)

一般突发事件是指对较小范围的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轻度危害与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如由校内及周边不安定因素引发的上访、聚集等事件；除上述I、II、III级以外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火灾、爆炸等一般事故；一次中毒99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等突发事件。

## 4 分级响应标准和响应程序

### 4.1 特别重大事件( I级)应急响应

4.1.1 特别重大事件( I级)发生后, 事发单位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并在30分钟内将有关情况上报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4.1.2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接报后, 立即启动本预案, 并向上海市教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 成立现场指挥部, 研究具体处置方法, 同时召开职能部处、学院领导干部会议, 传达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 通报有关情况, 具体部署处置工作。会议的筹备由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4.1.3 信息组迅速收集信息, 加强网络监控, 及时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 上报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4.1.4 协调处置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 及时向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汇报事态发展等有关情况; 向事发单位通报领导小组意见; 与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单位保持联系, 加强沟通与协调, 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4.1.5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主管领导直接深入现场指导工作。

### 4.2 重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4.2.1 重大事件( II级)发生后, 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并在30分钟之内将有关情况上报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4.2.2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精神, 迅速组织会议, 通报有关情况, 全面部署处置工作。

4.2.3 信息组及时收集、分析、整理有关信息, 编发信息专报, 加强网络监控。

4.2.4 协调处置组迅速深入现场, 了解有关情况,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与公安、

国家安全等有关单位保持联系，加强沟通与协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2.5必要时，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分管领导直接到现场指导工作。

#### 4.3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4.3.1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并在30分钟之内将有关情况上报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4.3.2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研究分析有关情况，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4.3.3信息组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各类上报信息，编发信息专报，及时向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同时加强网络监控。

4.3.4协调处置组及时深入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反馈相关信息；与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单位加强沟通与协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3.5根据事态的变化与发展，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及时派员深入事发单位了解情况、指导工作。

#### 4.4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4.4.1一般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时启动相关应急措施，并在30分钟内将有关情况报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4.4.2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视事态的发展情况，及时提出应对措施。

4.4.3根据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意见，信息组、协调处置组适时开展有关工作。

#### 4.5基本响应程序

4.5.1当确认突发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作出

响应，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处置方案；确定联系人和通讯方式，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4.5.2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小组，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和事态发展的需要，及时协调相关单位选派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共同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4.5.3现场指挥部应做好控制工作，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

4.5.4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与发展，及时向市教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同时，及时向宣传部门通报有关情况，适时通过媒体发布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4.6后期处置

4.6.1突发事件一旦处置完毕，由校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请示上级领导同意后下达撤岗命令。

4.6.2紧急状态解除后，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做好善后处理、灾后救助、损失情况评估等工作，并将总结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 5 应急保障

### 5.1信息保障

全校各单位、各学院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通讯设施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 5.2 人员保障

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开展工作。应急预备队主要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人员组成；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 5.3 物资保障

各学院及保卫、资产、后勤、设备、校医院等单位应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装备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通道保持畅通，确保运输便利和安全。

## 5.4 资金保障

财务处应将应急资金纳入统一财政预算；应保证充足的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 6 宣传教育

## 6.1 公共宣传

各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应急分工，有针对性地向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公布本部门的应急处置电话，争取做到每个人都学会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 6.2 技能培训

各部门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应急技能培训，要使每个应急人员在上岗前都能熟悉应急救援的常规性操作，同时更要做好学生自救、互救的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理论素质、实践技能与指挥和实战能力。

### 6.3 演习

学校为保证应急措施能够快速有效运行，将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各种模拟演习活动，提高应急队伍的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的能力。

## 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部完成，不稳定事件得以平息，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I级、II级事件处置由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上报市教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III级事件处置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与市教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后决定应急结束；IV级事件处置由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决定应急结束。

## 8 善后与恢复

8.1妥善做好各类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安抚工作。

8.1.1对死亡人员的家属进行人道主义的抚恤和补偿或赔偿。

8.1.2对受伤和患病人员继续进行治疗和救助。

8.1.3摸清参加保险的人数和种类，并帮助联系理赔，及时由保险公司作出赔付。

8.2认真及时查清事故发生的过程和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写出书面情况，向市教委报告。

8.3严格信息发布制度，慎重、适时发布有关信息，稳定师生情绪，做好舆论导向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8.4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特点和师生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

8.4.1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感情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可以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校园网等形式和渠道,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保护师生的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倾向。

8.4.2属于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要全面、准确、客观地通报情况,适时开展科学技术、防灾救灾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8.4.3属于改革发展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开展有关政策的宣传,加强法制教育,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而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

8.5在做好善后工作的同时,立即着手恢复工作。在科学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的基础上,认真制定重建和恢复计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为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秩序创造必要的物资条件;对因发生突发事件而受影响的教学、科研、生产等,要摸清情况,调整相关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8.6认真做好突发事件的总结工作。对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积累的有效做法和措施,要认真加以总结,修订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对于存在的问题要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鉴。

8.7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因玩忽职守、渎职失职而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因处置不力,造成事态扩大和严重损失的,应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 附则

9.1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与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以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9.2本预案内涉及的专项突发事件为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等四项。

9.3各相关应急预案的启动、实施，由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各领导小组成员应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保密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并确保通讯联系的畅通、便捷。

9.4本预案由校党委制定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修订和完善。

9.5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师范大学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二〇一四年六月

## 附件一：四类具体预案

### 一、自然灾害

#### （一）防台防汛、防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灾害预报后的先期处置

（1）在接到台风、汛情等气象灾害预报后，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应根据灾害预报危害程度及学校实际情况，决定和宣布进入预备应急状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收集和分析灾情信息的趋势，结合学校抵御灾害的能力，发布根据上级要求和本预案规程确定的工作通知；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2）宣传、学工部门要迅速做好宣传工作，争取让每个师生员工意识到灾害的严重性，做好预防准备。

（3）各院系、各单位要安排好足够的值班人员，做好本单位预防措施，位于低洼地及底层的单位必须事先做好潮水涌入准备。

（4）后勤部门要保证泵站等应急设备正常运作、数量充足，保证食堂、饮水、电力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证通讯设施的畅通，保证应急人员的必需装备及救灾物资的供应。

（5）校医院应组织好力量，做好医疗救护准备。

（6）保卫处做好校园安全的保障工作，并协助消防等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置（1）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根据灾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必要时，及时选派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反馈信息，并按分级响应的要求，及时向市教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指导帮助、督促检查受灾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做好与民防、公安、医疗、防疫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根据事态的变化与发展，必要时，准备在适当范围实施学生停课的措施；根据市教委的指令，提供

必要的人力、技术、场所，以备抢险救灾。

(2) 各单位根据领导小组指令迅速组织人员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一旦发生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救治；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灾情、险情和伤情；做好师生疏散安置及思想工作，维护秩序、稳定情绪；好救灾物资钱款的贮存发放工作。

## (二) 地震应急预案

在发生地震时，对现场组织指挥做以下分工：

1. 在上级有关领导尚未到达现场时，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就要担当起现场指挥的责任。上级部门领导或消防部门到场后，应简明扼要汇报灾情，并配合其工作。

2. 在无法判断是否还有余震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转移至相对安全地带。

3. 各单位的安全员、值班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切断电源、气源、油管等可燃物的源头。组织现场人员在安全地带先进行自救和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4. 校医院应立即组织值班医生携带救护器材赶到安全地带，对伤员实施抢救。按伤员受伤情况，决定现场抢救或送有关医院。在救护车尚未到来之前，负责对伤员（特别是重伤员）的抢救。

5. 保卫处应立即组织力量赶到现场，防止打、砸、抢现象发生，设立警戒区，同时尽最大努力开展救援工作。

6. 后勤安全网络的成员在地震现场要积极配合现场指挥的工作。在救援队伍还没到场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投入到救灾救人战斗中去。在救援队伍到达后，应配合公安保卫部门进行现场维护，保护好国家和个人财物。

## 二、事故灾害

## （一）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在发生火灾、爆炸时，对现场组织指挥做以下分工：

1.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有关应急预案；事发现场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向“110”“119”报警，有关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人员封锁现场，迅速安排人员疏散，开展灭火和救人工作。当上级部门领导或公安消防部门到场后，应简明扼要汇报事故的起因和现状，并配合工作。

2. 事故单位的安全员、值班人员在得知火灾、爆炸消息后，应立即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并负责切断电源、气源、油管等可燃物的源头，并配合现场负责人组织人员疏散、抢救伤员、视情况组织现场人员进行自救并尽可能保护现场。如果发现肇事者和直接责任人，要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保卫部门报告。

3. 保卫处值班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协助做好抢救工作，并根据情况组织现场警戒和现场保护，同时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

4. 校医院值班医生应立即携带救护器材赶到现场，对伤员实施抢救。按伤员受伤情况，决定现场抢救或送有关医院。在救护车尚未到来之前，负责对伤员（特别是重伤员）的抢救。

5. 后勤安全网络的成员在火灾、爆炸现场要积极配合现场指挥的工作。在救援队伍还没到场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投入到扑救工作中去。在救援队伍到达后，应配合公安保卫部门进行现场维护，保护好国家和个人财物。

6. 妥善安置好受灾师生，如有人员伤亡，及时通知家属，并积极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7. 适时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的情绪稳定；有关火灾的后续情况应及时向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续报。

8. 事故处理完毕后，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总结事故原因，完善防火等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 （二）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 一旦发生此类事故，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有关应急预案；事发现场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向“110”报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有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保护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者，寻找目击证人，控制事态发展，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如有人员伤亡，迅速组织现场救治，通知家属，并做好安抚等工作。

3. 校保卫处领导、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校领导及业务主管领导。当业务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现场勘查、事故分析，如事故案情重大、案情复杂，应成立专门调查组，负责对事故的原因、经过、责任开展调查。凡在事故现场的人员及了解事故真相的人员均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不得对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加以阻挠，随意夸大或缩小事故规模。在调查组调查完毕后，方可清理现场。

4.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责任以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向上级领导汇报，根据不同事故类别，还应分别向安全生产监督、卫生防疫、食品监督等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上述有关部门做好对事故的查处工作。

5. 如交通事故发生在校外，事发单位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三、公共卫生事件

### （一）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事件应急预案

发现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恶性传染性病例，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工作会议，启动应急预案。

1. 成立封锁组、思想工作组、医疗组和消毒组、后勤保障组、宣传组、咨询接待

组六个工作组，确定人员名单，分头进行工作：

（1）封锁组在接到指挥部的命令后半小时内全体成员赶到指定地点，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商定封锁范围、确定封锁措施，并以最快的速度分别通知各自所属人员的第一梯队成员赶至指定地点，简要动员并领取防护物品后，立即上岗将所需封锁的地点（场所）实行24小时隔离封锁并落实第二梯队和第三梯队的交接班时刻表。

（2）思想工作组在出现“疫情”情况下做好隔离区及隔离区外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采用心理热线、网络、慰问等多样、生动、便捷的途径和方式，动员多方力量，消除师生的紧张情绪，确保师生的心理健康和校园稳定。

（3）医疗组和消毒组根据确定的防控范围及要求，在上海师范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工作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校医院医疗小组和消毒小组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统一指挥，建立梯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负责隔离人员医学观察，发现可疑病例按“上海师范大学校医院‘疫情’可疑病例应急处理预案”处置，做好环境消毒工作。

（4）后勤保障组接到校临时指挥部准备实施隔离的命令后，后勤保障组组长立即指示设施安装维修小组迅速对即将实施隔离的区域进行设施检修和安装配备。确定隔离区内的后勤保障联系人，在指定时间段接受隔离区内的联系人所提出的各项后勤保障服务要求（如：饭菜供应、生活日用品采供、生活垃圾处理等），并按照封锁组规定的时间送到指定区域。

（5）宣传组各口负责人分别走访各院系和部处机关，随时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每天通过校广播台和网络，及时公布疫情和防范、治疗情况。根据事态发展的情况，按学校的统一部署，利用适当时机，以校新闻中心名义召开信息发布会，准确、全面、及时地通报校内外的疫情和学校的应对措施。各部门信息员定时向宣传领导小组报送信息，由宣传组办公室秘书汇总整理，上报学校防治疫情工作临时指挥部。加强咨询服务、教师公寓监控、网络监控。关于可疑病例的信息发布由疾病控制防治中

心统一负责，校内以新闻中心名义统一发布

(6) 咨询接待组原则上每班安排一组人员，每个班次内每位人员轮换进行电话接待和来访接待工作。

2. 后勤餐饮服务方面，成立由后勤实业中心牵头的餐饮管理工作网络，各餐饮服务单位成立防范疫情工作小组。各单位加强对职工的宣传教育和体检。各食堂保持就餐区域的通风，定期对就餐区域消毒，在出入口洗手台配备消毒用具，对餐具严格消毒。要求食堂从业人员讲究个人卫生，双手洗净消毒，口罩佩戴规范。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并作好记录。

3. 学生生活园区以卫生防疫为目标，由学工部负责：做好学生宿舍的居住管理和违规居住的排摸工作；做好宿舍大门的出入审查和公共部位的保洁和消毒工作；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学生组织的各项活动；做好内部相关人员的排摸和预防工作。

4. 根据事态的变化与发展，必要时，准备在适当范围实施学生停课、停学的措施。

5. 高度重视外籍及港澳台师生在发生疫情期间提出有关要求，如因担心被传染而提出的退学、休学或请假等，应予以充分理解，不宜强留。他们中一旦发生病情，要在第一时间将其送往指定医院治疗，并及时向市外办及有关部门报告。

## (二) 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后，发现人应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主管领导接报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联系医院，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2.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接报后，应组织后勤、学工、宣传、保卫、院系、团委等部门联动，进行调查处理，并将情况报上级部门。

3. 停止出售、封存和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以中毒食品和物品。
4. 联系中毒人员家属，通报情况，做好工作，稳定情绪。
5. 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扩至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配合公安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取证。
6. 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
7. 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
8. 宣传部门要把握好对外宣传的尺度，并对恶意夸大、歪曲等负面宣传进行回应。
9. 做好善后事宜，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对师生做好思想工作。

## 四、社会安全事件

### （一）群体性大规模聚集、游行示威事件应急预案

对群体性大规模聚集、游行示威事件要坚持防微杜渐的原则，掌握工作主动，及时消除学生过激情绪，防止事态扩大。

1. 如果事态正在酝酿，学生工作人员要深入学生寝室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宣传引导，对个别带头学生或情绪过激学生要进行个别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掌握到的情况要及时上报。必要时可由团委、学生会组织座谈，缓解、消除学生过激情绪。

2. 如引导劝阻无效，学生仍要聚集，学生工作人员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派学生骨干加入聚集队伍，争取控制场面局势，按照学工部门既定的应急工作预案工作；学院学工负责人以及班主任、辅导员要组织好本单位的学生，争取劝回；对带头学生要掌握其情况信息，必要时对其进行控制；保卫处要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注意发现、制止现场情绪过激有违法行为人员，并协助学生工作人员劝导学生；必要时关闭校门，防止队伍冲出校园；校医院要准备好必要的救急药品。

3. 如学生要求游行示威，学校职能部门要迅速到场，控制局面，各相关学院学生

工作人员必须到现场参与控制工作，要将学生控制在校园内。如劝阻无效，要以游行需报请公安部门审批进行劝导，尽量拖延时间，稳定学生队伍，必要时可引导学生在校园内进行游行。保卫处要迅速组织人员维持秩序，并会同学生工作人员一起掌握带头学生情况，关闭学校大门，并在学生递交游行申请时再次进行劝阻。

4. 如学生不听劝阻冲出校门，学校应迅速成立游行指挥部，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等部门参与工作，并立即向市教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保卫处将游行目标区和游行路线随时报上级公安部门和学校领导，落实指挥部同意的路线，引导学生按指示路线游行。学生游行时，各部门应根据分工按照本部门应急预案工作，落实足够的车辆、先头引导车辆、医护人员、外围警戒人员、旗手、标语口号领喊人员等等，严防校外无关人员混入游行队伍。沿途各单位负责人要随时报告队伍情况。到达目标区后，应尽快劝学生队伍返回学校。游行发生当天起，辅导员要经常做学生的思想工作，随时待命。对带头人员要调查清楚，进行必要的教育。游行结束后，学校要组织开展各个层面的座谈会等，稳定学生的情绪，恢复正常秩序。

5. 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学校各级党政工团组织及相关骨干人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师生、深入现场，采取措施、化解矛盾，是师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促使事件尽快平息。

6. 如校园内比较平静，但发生校外游行集会队伍冲击校园的情况，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等部门应立即到位做好准备工作，将情况及时上报。对内要做好校内学生的思想工作，对外要坚决制止校外人员冲入校园，严防内外串联和跨校性活动，必要时关闭学校所有大门。同时要做好学生冲出校园参加集会游行的准备工作。

7. 发生游行等事件时，要落实专人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的的工作；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监控和监视。

8. 对所有的采访等事宜均由宣传部统一落实，非经学校党委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接受媒体采访，学校门卫人员要加强警惕，防止不明身份的媒体记者进入校园；对大小字报及传单要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对校园网要实行24小时监控，一旦发现有害信息，要做好备份、及时删除，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查处。

## （二）恐怖袭击应急预案

如接到有恐怖袭击的信息，要快速反应，确保有效制止恐怖事件的发生。

1. 接到恐怖袭击信息后，应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和保卫处，并控制信息扩散，以免在师生中引起恐慌。保卫处应对恐怖袭击信息中袭击部位进行警戒，迅速疏散人员，并立即跟公安技术部门联系，追查信息来源，及时查出散布恐怖信息人员，严密控制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

2. 如果恐怖袭击突然发生，保卫处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疏散人员，封锁警戒好现场，调查了解现场情况，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及公安部门，在公安部门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开展工作。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要立即协调各部门做好工作，并上报市教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如事件涉外，还应向外事管理部门汇报。。。

3. 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开展伤员救护工作，并及时通报有关家属，做好家属的接待、安抚等工作。

4. 院系、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等部门应立即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消除恐惧情绪，保证教学、科研正常进行。

5. 宣传部门要做好对内对外宣传，降低负面影响。

## （三）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1. 发生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时，无论是何种情况，要首先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如犯罪嫌疑人被当

场控制的，应当看管好嫌疑人等保卫处来人移交。

2. 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封锁，控制现场局势，并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及上级公安部门。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送至医院。对围观者进行劝阻，防止不法分子乘机作案。同时开展调查了解事情发生时，是否有目击者。如有目击者，对目击者进行调查询问。公安部门到场后，应简明扼要汇报情况，并配合其工作。在现场勘查人员勘查后，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

3. 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开展伤员救护工作，并及时通报有关家属，做好家属的接待、安抚等工作。

4. 学院、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等部门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安抚工作，有效引导校园网上学生的言论。

#### （四）非正常死亡等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1. 发现事故者要立即报警并采取救护措施；所在学院和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向保卫处报告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学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工作会议，启动应急预案。

2. 保卫处值班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协助做好抢救工作，同时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校医院值班医生，应立即携带救护器材赶到现场，在救护车尚未到来之前，负责对伤员（特别是重伤员）的抢救；有关职能部门和校领导得到消息要立即赶赴现场，由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设立现场警戒区。

3. 通知家属并负责出面做好接待、安抚工作，确需住宿的尽量安排在校外。

4. 由公安机关负责事件调查并向家属宣布原因、现场勘查结果、抢救过程、调查结论、事故责任等。

5. 校宣传部、团委加强对校园网和广播、校刊的管理，校外媒体的接待，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以免引发其他意外事件再发生。

6. 校工会、**教务处**、协助家属与有关保险公司联系，根据投保项目和责任认定保险赔偿。

7. 善后处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当事双方同意协商解决的前提下，由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指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在单位代表校方与家属协商处理善后工作。要将所有接待、调查、处理以及各种要求做成记录备用。

8. 相关信息统一由领导小组对外发布。

#### （五）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等事件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等事件，学校将立即对网络进行控制和监管，必要的时候将校园网跟外网断开。

1. 信息办加强对网络、版面的监管。

2. 校团委网管小组24小时负责直接对版面进行监控，并落实版块责任制，对有害信息的文章，应做好备份，立即删除。对政治上把握不准的文章和讨论，应报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掌握最终政治审定权。

3. 对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及时予以删除：（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8）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9）造谣惑众等其他违反法规和社会公德内容的。

4. 对在版面上蓄意发表不利于政治稳定和学校工作开展的用户，保卫部门要查清用户情况，对违反校纪校规的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 信息办作好信息过滤及必要的技术处理，加强校园网的防病毒和黑客工作，提高处理能力，发生重大校园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要迅速报告，必要时请求有关技术部门进行支援。

上海师范大学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二〇一四年六月